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胜兰）

作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共主持召开全部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全部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相关情况，本人就公司以下相关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2 月 26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1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7 月 22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30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

(1)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其他便利条件的机会，通过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情况。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公司上市后，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时，本人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在202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及财务负责人有关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完成等阶段的工

作汇报，并持续关注 2022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

5、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希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兰

2023 年 4 月 11 日